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和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持有的停牌股票天华院（股票代码：60057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5年10月12日起，平安银行、华龙证券及齐鲁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华龙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3、齐鲁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4、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7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9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航天机电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航天机电（代码60015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无锡金沃机床有限公司、YAMADA ZSHS(HK) LIMITED（山田株式会社（香港）有限公司）、山田机械（江苏）有限公司、金玉宏、王飞买卖合同纠纷，于2014年1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广州中院受理了上述案件并作出了一审判决。关于诉讼事项的其他基本情况详见2015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无锡金沃机床有限公司和山田机械（江苏）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5号、第6号及第7号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审理结果。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应对措施

1、对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

2、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进入二审审理阶段，无法准确预计诉讼结果，无法判断该判决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无锡金沃机床有限公司和山田机械（江苏）有限公司对(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的《民事上诉状》
2、无锡金沃机床有限公司和山田机械（江苏）有限公司(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的《民事上诉状》
3、无锡金沃机床有限公司和山田机械（江苏）有限公司(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的《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7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欣食品，股票代码：002702）将于2015年10月1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波动异常，201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70%以上、振幅达到10%以上且成交量大幅放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决定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欣食品，股票代码：002702）于2015年9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上述内容详见2015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9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二、公司核查工作及核查结果

1、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采用书面问询以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就有关事项逐一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和确认，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且未向任何人建议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正处于限售期，锁定期限至2016年1月10日止，前述锁定事项已于201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详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前述股票锁定的承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就相关媒体报道的核实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停牌之前及停牌期间，公司关注到《证券时报》、《深圳商报》、《每日经济新闻》、《北京商报》等媒体发表了关于本公司在201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评论文章。针对前述报道，公司经详细核查后声明：近期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均属于市场行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1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并未提前获知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的相关信息，也未知买入或者卖出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如果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票达到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投资者每增加或减少5%股份的，从事相关交易的投资者有义务通知本公司并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此类通知。

3、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情况

公司自2012年10月上市以来，历次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情况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建立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开披露。此外，公司对各券商关于本公司的部分证券研究报告进行了查阅，各券商研究机构基于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已公开披露信息做出的研究报告，仅代表各机构自身的分析意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5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延期购回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延期购回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近日，南一农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3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延期购回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延期购回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截至2015年9月9日，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7,008,0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46,849股）的44.75%，累计质押85,5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其中，质押给海通资管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9,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46,3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近日，南一农集团与招商证券达成相关约定，将其原质押给招商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46,3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2,6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3月16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7,008,0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46,849股）的44.75%；其中，累计质押148,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3%。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76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安国纪，证券代码：002636）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该事项涉及公司拟购买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2015年9月18日、9月25日及10月9日，公司分别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2015-074、2015-075）。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和完善、审计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已就并购范围、股权比例等事项基本达成一致，对交易架构已达成初步意向。

但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内容复杂，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5年10月10日前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安排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努力消除不确定因素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经慎重研究，公司董事会特向深交所申请，延长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即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次申请延长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预计于2015年10月底，审计机构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
2、预计于2015年11月上旬，评估机构完成标的公司预估工作；
3、预计于2015年11月中旬，标的公司完成尽职调查过程中全部问题点的整改工作；
4、预计于2015年11月底，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报送深交所的全套文件；
5、预计于2015年12月上旬，公司召开董监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6、预计于2015年12月14日前，公司完成深交所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反馈意见，并安排股票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更新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近日，陈玉忠先生将其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合计8,00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10.8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合计2,60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3.51%）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此后，陈玉忠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票10,50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14.19%）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陈玉忠先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期限（天）
3500	2015年8月18日	365
3000	2015年8月25日	365
4000	2015年8月25日	365

截止本公告日，陈玉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5,315,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7%。陈玉忠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2%。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近期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根据监管披露要求，现将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9月30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通知，陈玉忠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票10,50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14.19%）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陈玉忠先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期限（天）
3500	2015年8月18日	365
3000	2015年8月25日	365
4000	2015年8月25日	365

实际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补充公告，更新后的公告全文详见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更新后）》，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8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21日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 9月21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共同对反馈意见逐项落实。目前公司正在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作进一步补充及完善，尚需与交易各方就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确认，并需要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鉴于预案披露后已有10个交易日，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同意，公司延期五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回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披露后公司股票申请复牌。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4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号），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1,3565万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于2015年10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85,851,103股，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429,36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40.5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为最终控制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79,164,668股，云南能投持有公司93,313,565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3.4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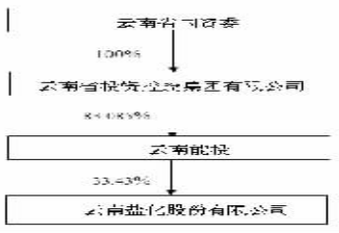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为避免可能发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原控股股东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13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原实际控制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我公司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与贵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原控股股东轻纺集团承诺如下：“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与贵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2、基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目的，及对公司发展的坚定信心，2015年7月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2015年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承诺如下：“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9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直至承诺期限届满。

（二）新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云南能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云南能投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直至承诺期限届满。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云南盐化
证券代码	002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169号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169号
股份变动性质	云南盐化非公开发行股份而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在云南盐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盐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在云南盐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各项生效条件包括：

1、云南盐化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准同意；
2、云南盐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云南盐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云南盐化/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轻纺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13,565股的行为
云南能投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概述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嘉庆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000036471
组织机构代码	01510046—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管理、轻纺工业技术咨询服务、培训、信息、转让及中介服务、轻纺工业产品展销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530103015100469
股东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联系电话	0871-66242631

注释：轻纺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管理，行使股东权利，无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张嘉庆	男	董事长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云天化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杨建东	男	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云天化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运祥	男	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云天化集团总法律顾问
郑 谦	男	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云天化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
杨 旭	男	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云天化集团资产财务部 副部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轻纺集团持有云南盐化股份比例降低系云南盐化向云南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而被动稀释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未来12 个月内不存在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份额，但不排除存在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份额。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减少云南盐化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号），核准云南盐化本次非公开发行。2015年9月15日，云南盐化向唯一特定发行对象云南能投非公开发行93,313,565股新股。

2015年9月23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10月8日）起六十个月方可上市流通（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0月8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权益变动前，轻纺集团持有云南盐化75,429,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9%（股份总数为185,851,103股）。由于云南盐化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份总数增加至279,164,668股），轻纺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稀释，由变动前的40.59%减少至变动后的 27.02%。

二、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轻纺集团持有云南盐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嘉庆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股票简称	云南盐化	股票代码	2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1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不变，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云南盐化非公开发行股份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75,429,364 持股比例：40.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1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未来12 个月内不存在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份额，但不排除存在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份额。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减少云南盐化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备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